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249、5250、5251、5252、5253、5254、5255、5256、5257、5258、5259、5260、5261、5262、5263、5264、5265號、113年度偵字第44558、483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宏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陳昱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踰越安全設備竊盜、踰越大門竊盜、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竊取或詐得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之財物及利益。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如附表一編號1、2、4、5、7、10至13、15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壹、證據能力：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3 明文。下列所引被告陳昱宏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  
04 人及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05 院卷第152、279頁），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06 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7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08 三、以下所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  
09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10 釋，亦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附表一編號2至21部分：

1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  
15 3偵緝5249卷第45至59頁、113偵44558卷第57至58頁、113偵  
16 48393卷第59至60頁、本院卷第152、279至280頁），並有如  
17 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具任意性  
18 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9 (二)附表一編號1部分：

20 1.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為監視器影像中拍得之人，惟否認有竊盜  
21 犯行，辯稱：2支手機跟充電器都不是我偷的等語。

22 2.經查：

23 (1)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3日晚上之移動路線為：21時許在新北  
24 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14巷、保順街巷口，嗣騎三輪車沿途行  
25 經板橋區沙崙街、篤行路2段，因員警攔查於21時17分許至  
2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製作筆錄，於21時38  
27 分許離開派出所後，騎乘三輪車往溪北路轉往金門街、金門  
28 街215巷弄內，另於23時35分許自金門街215巷口騎出，前往  
29 崑崙公園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0頁），復  
30 有員警113年5月11日偵查報告（見113偵29160【下稱偵一】

01 卷第39至45頁）、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一卷第55至74  
02 頁）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3 (2)證人即告訴人林永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將iPhone 14 PL  
04 US、紅米NOTE12 5G及iPhone手機的充電器交給我女兒使  
05 用，113年4月13日她與朋友一同前往崑崙公園打球，後來她  
06 透過朋友手機聯繫我告知手機及充電線遭人竊取，我便透過  
07 Google Timeline查詢手機位置，該功能可以顯示曾經使用  
08 過之裝置其定位地址，在查詢過程中發現定位位置一直在移  
09 動，且2支手機都是往相同方向移動，所以認為是同一人拿  
10 走；後來我將上開查詢結果擷圖下來交給警察等語（見本院  
11 卷第261至264頁），而觀之前開手機定位擷圖可發現告訴人  
12 手機之定位移動軌跡為：21時6分許至17分許自崑崙公園移  
13 動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即鴨肉之家，對面為新北  
14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21時42分許至44分許  
15 從上址移動至金門街215巷81弄5號，23時35分許至39分許自  
16 金門街215巷81弄底移動至崑崙公園等情，有告訴人林永豐  
17 提出之失竊手機定位資訊擷圖可參（見偵一卷第127至133  
18 頁），是告訴人林永豐指訴其女兒在崑崙公園發覺手機失竊  
19 後，立刻搜尋手機定位，因而發現手機定位軌跡之移動路  
20 線，且2支手機定位軌跡高度相符，應係同一人所為等情，  
21 尚非無憑。

22 (3)被告已確認監視器中所拍得之人為其本人無誤（見本院卷第  
23 154、280頁），由被告當日移動路線與告訴人林永豐所提出  
24 之手機定位移動軌跡高度重疊，時間上誤差極小等事證綜合  
25 以觀，堪認係被告竊取告訴人林永豐所有之2支手機及充電  
26 線後將之隨身攜帶，因而產生監視器畫面所示被告移動路線  
27 與告訴人手機之定位移動軌跡路線於時間、地點均高度重疊  
28 之結果，自足認定本案犯行確係被告所為無訛。被告所辯核  
29 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  
31 予依法論科。

##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將「門扇」（按修法後為  
03 門窗）、「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所謂「門扇」  
04 係指門戶、窗扇等阻隔出入之設備而言，所謂「牆垣」係指  
05 牆壁圍垣，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  
06 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者；另籬笆本係因防閑  
07 而設，自屬安全設備之一種，究與牆垣係用土磚作成之性質  
08 有間（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9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4、5、7至10、12至21所為，均係犯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  
11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3  
12 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踰越安全設備竊  
13 盜未遂罪；就附表一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14 款踰越大門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1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15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其中就附表一編號2、3部分，回收  
16 場所設置之鐵皮圍籬具有隔絕、防閑之效用，依社會通常之  
17 觀念，當屬於維護安全之防盜設備無疑，起訴意旨認被告所  
18 為係踰越牆垣，依上開說明，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僅為加重  
19 條件之態樣不同，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0 (二)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之犯行雖已著手實施竊盜行為，惟並未  
22 取得任何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23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不能謀生之情事，卻  
25 不思以正當途徑謀取財富，心生貪念，徒手竊取他人所有之  
26 物品，且明知安全設備、大門均為防護他人進入所設，仍為  
27 貪圖財物，踰越安全設備、大門進入而竊取其內物品，顯然  
28 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且明知並無足額支付能力，卻  
29 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偵審中僅坦  
30 承如附表一編號2至21所示之犯行，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  
31 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及侵害財產法益之種類、價值、所生

01 損害；另考量被告於審理時所述之個人生活素行、經濟狀  
02 況、家庭關係（見本院卷第282頁）等一切情狀，以及公訴  
03 人、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  
04 示之刑，並除附表二編號2外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6 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7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8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9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0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1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13 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  
14 刑之情，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竊盜案件在偵查、審理  
15 階段，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  
16 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  
17 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  
18 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19 參、沒收：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3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4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查本案被告於附表一編號5、7、9、20、21所竊得之物品，  
26 已分別發還告訴人李錦松、盧柏臻、被害人蔡如瑩、林耕  
27 民、李布可，除經被告供承在卷外（見113偵31307卷第8  
28 頁、113偵33828卷第8頁、見113偵34973卷第8頁、見113偵4  
29 4558卷第8頁、113偵48393卷第13頁），核與告訴人李錦松  
30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31307卷第12頁）、被害人蔡如瑩  
31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33828卷第12至13頁）、被害人林

01 耕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34973卷第11頁）、告訴人盧  
02 柏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44558卷第15至16頁）情節相  
03 符，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113偵31307卷第23頁、113偵3  
04 4973卷第23頁、113偵44558卷第29頁、113偵48393卷第21頁  
05 ）在卷可參，故此部分應認已合法發還各該告訴人、被害  
06 人，其餘未扣案如附表二「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屬  
07 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於各該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  
08 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至附表一編號11被告所詐得之冰塊1包，固經發還告訴人陳  
11 學穎，惟返還時該包冰塊已遭拆開使用，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2 在卷可證（見113偵37356卷第27頁），是相對於完整之商品  
13 冰塊1包，仍受有一定價值之減損，此部分仍未回復合法財  
14 產秩序，應予以沒收或追徵，而該包價值為新臺幣（下同）  
15 25元，被告僅給付15元，此部分仍有10元減損之價值，屬其  
16 犯罪所得，自應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  
18 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23 法 官 施函好

24 法 官 施元明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編號	竊取或詐欺方式	被害人 / 告訴人	證據出處	備註
1	於113年4月13日19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14巷民生親子公園籃球場，徒手竊取林永豐	林永豐（提告）	詳如理由欄貳一(二)所述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有之手機2支 (iPhone 14 PLUS【價值2萬3,000元】、紅米NOTE12 5G【價值8000元】及充電線【價值5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2	於113年5月1日21時43分至5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資源回收場 (陳朝龍所有)，踰越供作回收場安全設備之鐵製圍籬進入資源回收場後，徒手竊取陳朝龍所有之紅銅約200斤 (價值6萬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陳朝龍 (提告)	1.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惠冠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113偵29160卷第31至33頁) 2. 現場監視器113年5月1日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見113偵29160卷第81至82頁)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於113年5月9日1時38分許至4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資源回收場 (陳朝龍所有)，踰越供作回收場安全設備之鐵製圍籬進入資源回收場後，欲徒手竊取陳朝龍所有之紅銅時，因觸發警報器聲響，立即騎乘腳踏車離去，始未得逞。		1.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惠冠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113偵29160卷第35至37頁) 2. 現場監視器113年5月9日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見113偵29160卷第91至92頁)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
4	於113年4月5日15時2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徒手竊取陳家仁所有之鐵絲1捆 (價值約2,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陳家仁 (不提告)	1. 證人即被害人陳家仁於警詢之證述 (見113偵30788卷第11至13頁) 2. 案發現場照片及監視器113年4月5日畫面擷圖 (見113偵30788卷第19至20頁)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
5	於113年4月30日5時3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215巷口，徒手竊取李錦松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內之iPhone13 plus手機1支 (市價約4萬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李錦松 (提告)	1. 證人即告訴人李錦松於警詢之證述 (見113偵31307卷第11至13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113偵31307卷第15至19頁) 3. 贓物認領保管單 (見113偵31307卷第23頁) 4. 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 (見113偵31307卷第25頁)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113偵31307卷第27頁) 6. 員警113年5月22日職務報告(見113偵31307卷第29頁)	
6	於113年4月12日23時12分許, 在新北市○○區○○街00號工地, 踰越大門縫隙進入工地後, 徒手竊取楊博勛所有之電動鑽頭1支(價值4,000元)及盛德明所有之水電材料1袋後, 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去。	楊博勛(提告)	1. 證人即告訴人楊博勛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32009卷第11至13頁) 2. 監視器畫面113年4月12日翻拍照片(見113偵32009卷第21至24頁)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
7	於113年5月21日14時20分許, 在新北市○○區○○街000號(春天生化環保洗衣坊), 徒手竊取蔡如瑩所管領、由客人委託送洗而放置在櫃檯後方架上之NIKE鞋子1雙, 得手隨即離去。嗣蔡如瑩發覺後追上攔阻, 始取回鞋子。	蔡如瑩(不提告)	1. 證人即被害人蔡如瑩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33828卷第11至13頁) 2. 監視器畫面113年5月21日翻拍照片及嫌疑人特徵、遭竊物品照片(見113偵33828卷第19頁)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
8	於113年5月12日13時30分許, 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板橋公園店), 徒手竊取由店員陳卉恩管領、放置在店內貨架上之立頓奶茶1罐(價值15元)、保力達蠻牛1瓶(價值35元)後, 得手後旋即飲用完畢。	陳卉恩(提告)	1.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卉恩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34968卷第11至13頁) 2. 案發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113年5月12日擷圖及翻拍照片(見113偵34968卷第21至22頁)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7
9	於113年5月15日8時49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旁, 徒手竊取林耕民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後車廂內之彎曲鐵條7條(價值約1,500元), 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林耕民(不提告)	1. 證人即被害人林耕民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34973卷第11至13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5月15日扣押筆錄暨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113偵34973卷第15至19頁)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8

			<p>3. 贓物認領保管單 (見 113 偵 34973 卷 第 23 頁)</p> <p>4. 路口監視器 113 年 5 月 15 日影像畫面擷圖 (見 113 偵 34973 卷 第 25 至 27 頁)</p>	
10	於 113 年 5 月 6 日 19 時 53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0 段 000 巷 00 號 1 樓前，徒手竊取楊玉婷所有、置於門口茶盤上之茶杯 1 個 (價值 100 元) 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楊玉婷 (不 提告)	<p>1. 證人即被害人楊玉婷於警詢之證述 (見 113 偵 36591 卷 第 11 至 13 頁)</p> <p>2. 監視器畫面 113 年 5 月 6 日、12 日翻拍照片 (見 113 偵 36591 卷 第 19 至 20 頁)</p>	原起訴書附表 編號 9
11	於 113 年 6 月 19 日 21 時 25 分許，在新北市○○區○○街 00 號 (全家超商樹林五園店內)，明知並無足額之支付能力，猶自該店冰箱拿取衛生冰塊 1 包 (價值 25 元)，並在櫃檯放置 15 元，經店員陳學穎告以尚須再給付 10 元，即佯稱將由親屬到場付款云云，致陳學穎陷於錯誤，誤認其有足額付款能力，而未阻止其食用冰塊，因而獲得未與給付 10 元差額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陳學穎 (提 告)	<p>1.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學穎於警詢之證述 (見 113 偵 37356 卷 第 15 至 17 頁)</p> <p>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113 年 6 月 19 日扣押筆錄暨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 113 偵 37356 卷 第 19 至 23 頁)</p> <p>3. 贓物認領保管單 (見 113 偵 37356 卷 第 27 頁)</p> <p>4. 監視器畫面 113 年 6 月 19 日翻拍照片及遭竊物品照片 (見 113 偵 37356 卷 第 29 至 35 頁)</p>	原起訴書附表 編號 10
12	於 113 年 6 月 10 日 8 時 57 分許，在新北市○○區○○街 0 號台北慈雲寺，徒手竊取王瑜欣所有之五營將軍香爐 1 個 (價值 3,000 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王瑜欣 (提 告)	<p>1. 證人即告訴人王瑜欣於警詢之證述 (見 113 偵 37365 卷 第 17 至 19 頁)</p> <p>2. 監視器畫面 113 年 6 月 10 日擷圖 (見 113 偵 37365 卷 第 39 至 43 頁)</p>	原起訴書附表 編號 11
13	於 113 年 5 月 31 日 4 時 40 分許，在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與俊英街口之十三公廟，徒手竊取蘇益和管領之燭臺 1 對 (價值 4,000 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蘇益和 (提 告)	<p>1. 證人即告訴人蘇益和於警詢之證述 (見 113 偵 37764 卷 第 15 至 17 頁)</p> <p>2. 監視器畫面 113 年 5 月 31 日擷圖及翻拍照片</p>	原起訴書附表 編號 12

			(見113偵37764卷第19至21頁)	
14	於113年6月16日8時3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前，徒手竊取陳昆緯所有、放置在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上之白色桶子1個(內有萬向活扣、八字夾、鐵線等固定鷹架用之物品，價值2,000元)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陳昆緯(提告)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昆緯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38045卷第11至13頁) 2. 監視器畫面113年6月16日翻拍照片(見113偵38045卷第15頁)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3
15	於113年3月22日8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溪北公園圖書館，徒手翻找李霞所有、懸掛圖書館外欄桿上之外套，竊得口袋內之長壽香菸1包(價值100元)，得手後徒步離去。	李霞(不提告)	1. 證人即被害人李霞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38149卷第11至13頁) 2. 監視器畫面113年3月22日翻拍照片(見113偵38149卷第19至20頁)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6	於113年6月19日17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12號店內，徒手竊取林元豐所有電線2條(共價值1,000元)後，得手後徒步離去。	林元豐(提告)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元豐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38777卷第11至13頁) 2. 監視器畫面113年6月19日擷圖(見113偵38777卷第19至20頁)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7	於113年5月25日2時5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工地內，使用不詳工具剪斷電線，竊取楊博勛所管領之廢鐵1批(價值共計2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楊博勛(不提告)	1. 證人即被害人楊博勛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0249卷第11至16頁) 2. 監視器畫面113年5月25日翻拍照片(見113偵40249卷第19至21頁)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6
18	於113年6月23日23時前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大胖素食店，徒手竊取張力中放置店內之愛心零錢箱1個(內含零錢，價值共計500元)，得手後離去。	張力中(不提告)	1. 證人即被害人張力中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1131卷第11至13頁) 2. 現場及愛心捐款收據照片(見113偵41131卷第19頁)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7
19	於113年6月27日6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大胖素食店，徒手竊取張力中置於櫃		1. 證人即被害人張力中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2350卷第11至13頁)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8

01

	子上方之零錢總計500元，得手後徒步離去。		2. 監視器畫面113年6月27日擷圖（見113偵42350卷第15頁）	
20	於113年6月28日21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DMD服飾店，徒手竊取店長盧柏臻所有之短褲1件（價值199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盧柏臻（不 提告）	1. 證人即被害人盧柏臻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4558卷第11至13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3年6月29日扣押筆錄暨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44558卷第21至25頁） 3. 贓物認領保管單（見113偵44558卷第29頁） 4. 監視器畫面113年6月28日翻拍照片及遭竊物品照片（見113偵44558卷第31至35頁）	原起訴書附表 編號19
21	於113年8月25日17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段00號前，見李布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價值2萬元）停放該處，且該車之鑰匙並未取下，認有機可趁，遂徒手轉動鑰匙發動機車後，騎乘該部機車離去。嗣於同日20時10分前，將該車棄置在新北市○○區○○街0段00號旁，經警方尋獲後而發還李布可。	李布可（不 提告）	1. 證人即被害人李布可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48393卷第15至20頁） 2. 贓物認領保管單（見113偵48393卷第21頁） 3. 監視器畫面113年8月25日擷圖及現場照片（見113偵48393卷第23至26頁） 4.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113偵48393卷第35頁）	原起訴書附表 編號20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應沒收之物（新臺幣）
1	附表一編號1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 iPhone14 plus 手機1支（價值2萬3,000元） 2. 紅米NOTE 12 5G 1支（價值8000元） 3. 充電線1條（價值500元）
2	附表一編號2	陳昱宏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	紅銅200斤（價值6萬元）

		期徒刑柒月。	
3	附表一編號3	陳昱宏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鐵絲1捆（價值2,000元）
5	附表一編號5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陳昱宏犯踰越大門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電動鑽頭1支（價值4,000元） 2.水電材料1袋
7	附表一編號7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立頓奶茶1瓶（價值15元） 2.保力達蠻牛1瓶（價值35元）
9	附表一編號9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10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茶杯1個（價值100元）
11	附表一編號11	陳昱宏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新臺幣10元
12	附表一編號12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香爐1個（價值3,000元）
13	附表一編號13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燭臺1對（價值4,000元）
14	附表一編號14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白色桶子1個（內有萬向活扣、八字夾、鐵線等固定鷹架用之物品，價值2,000元）
15	附表一編號15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長壽香菸1包（價值100元）

(續上頁)

01

		日。	
16	附表一編號16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電線2條（價值1,000元）
17	附表一編號17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廢鐵1批（價值200元）
18	附表一編號18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零錢箱1個（內含零錢，價值共計500元）
19	附表一編號19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新臺幣500元
20	附表一編號20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附表一編號21	陳昱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